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99號

抗 告 人 法蘭西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義人

相 對 人 侯炳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抗告人之股東，抗告人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股份總數1萬股，相對人持有4,200股，持股比例為42%，係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104年度司字第10號裁定選派張森陽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經檢查人檢查報告總結論提出抗告人涉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72條；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2條；出售房地與公司負責人之配偶即董事徐暖時，徐暖短付新台幣(下同)66萬元未入帳亦未說明，且未依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準用第178條規定踐行利害關係人迴避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抗告人負責人顏義人未依公司法第209規定報經股東會決議即為競業行為，涉犯刑法背信罪；挪用抗告人資金卻未於財報揭露；出售抗告人資產之售價與實際開立發票發生差異未入帳亦未說明，涉犯刑法侵占罪；終止承租車輛應收回保證金100萬元為匯付等缺失；鑑於抗告人董事會成員均為抗告人負責人顏義人之子女，為求抗告人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爰依公司法規定，請求選派檢查人

01 檢查抗告人公司自民國104年至109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02 等語。原審認相對人聲請有理由，故准許相對人之聲請，並
03 選派陳耀連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抗告人對此不服，提
04 起本件抗告。

05 二、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意旨略以：

06 (一)相對人主張伊為持有抗告人公司股份42%大股東，然其多年
07 未出席抗告人公司之股東會，抗告人公司股東會均會提供財
08 務報告等公司營運資訊，如相對人確有注重其自身權益，豈
09 有多年不參加股東會之理？顯然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之主
10 要目的非在於保護少數股東權益。再相對人應提出抗告人公
11 司股票，不得僅以股東名簿之記載遽論其為股東而得聲請選
12 任檢查人，否則架空有價證券為權利證券化之意義。末相對
13 人聲請選任檢查人之程序，是為實現妨害抗告人公司正常經
14 營，甚至探究抗告人公司業務經營情狀之營業秘密，實有權
15 利濫用之情事，自不應准許。原裁定未審究相對人權利濫用
16 之情事，遽然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應予以廢棄。

17 (二)聲明：原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

18 二、按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聲
19 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此公司
20 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一權
21 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公司法嚴格其行使要
22 件，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且必須向法院聲
23 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內容並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
24 限，是在立法上，已就股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
25 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準此，依
26 前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除具備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
27 股份總數3%之股東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此有最
28 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86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意
29 旨參照。

30 三、次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
31 要目的，民法第148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權利濫用，係

指當事人行使權利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言。而權利濫用之適用，應基於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而為解釋，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且無違公共利益或逾越法律所定該權利之目的時，即不在該條所定之範圍內。

四、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其係繼續1年以上，持有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42%，已超過3%以上股東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抗告人公司股東名簿、股份轉讓過戶聲請書及股票買賣收據各1紙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頁至第13頁；原審卷第52頁）。由上開過戶聲請書及股票買賣收據記載可知，相對人於91年9月11日以及92年8月29日分別自顏義益、顏銘宏及張慧雯購買抗告人公司股份1,600股及2,600股，合計4,200股，此核與股東名簿所登載之股數互核一致，自堪信為真實。

(二)至於抗告人抗辯相對人須提出實體股票為據，否則不得行使股東權利云云。然按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記名股票之轉讓以過戶為對抗公司之要件，其意義在於股東對公司之資格可賴以確定，即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載以為斷。在過戶以前，受讓人不得對於公司主張自己係股東，惟一旦過戶，則受讓人即為股東，且公司應將其列為股東。蓋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經常變動之多數股東所組成，若不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則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將趨於複雜，無從確認而為圓滿之處理。是凡於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者，縱未持有公司股票，除被證明該過戶登記出於偽造或不實者外，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02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本件相對人既已登記為抗告人公司股東，無論相對人是否提出實體股票為據，在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股東名簿關於相對人之登載係偽造或不實記載前，相對人均得行使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權利即聲請選派檢

01 查人甚明，故抗告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02 (二)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平時不參加股東會，卻動輒聲請選派檢
03 查人以及相對人有投資競爭對手之公司，其提起本件聲請有
04 權利濫用云云。惟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除具備1年以
05 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之股東之要件外，別
06 無其他資格之限制，已如前述。又相對人雖於104年間曾聲
07 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104年司字第10號裁定選派張森陽會
08 計師為抗告人檢查人，其距今已長達5年，時間已久，自難
09 認為短期頻繁聲請選派檢查人干擾抗告人之情；再相對人聲
10 請選派檢查人既係出於股東共益權之行使，未於短時間內重
11 複、多次為之，則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業務帳
12 目及財產情形，自難認有何濫用股東權之情事。又公司法並
13 未規定股東必須積極參與抗告人公司股東會及公司決策，或
14 不得為抗告人公司之競爭者，始得聲請選派檢查人，故即便
15 相對人投資同業，亦不得逕指摘為權利濫用。況前案檢查人
16 檢查後認抗告人恐涉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72條、稅捐稽
17 徵法第41條、第42條之情事；出售房地與抗告人負責人配偶
18 即董事兼總經理徐暖時，徐暖有短付66萬元之情，且未依公
19 司法第206條第3項準用第178條規定踐行利害關係人迴避義
20 務；抗告人負責人顏義人未依公司法第209規定報經股東會
21 決議即為競業行為；挪用抗告人資金卻未於財報揭露；出售
22 抗告人資產之售價與實際開立發票發生差異未入帳；終止承
23 租車輛應收回保證金100萬元之部分尚未處理等節，業經相
24 對人提出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森陽會計師105年6月17日
25 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報告書1份為據（見原審卷第14至21
26 頁）。是抗告人前經本院裁定檢查人實施檢查後，既經檢查
27 人認有上揭缺失，則相對人對該等缺失是否仍存在、已否處
28 理或有無其他缺失乙節有所疑慮，自屬合理，應認相對人已
29 說明其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是其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
30 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三)本院審酌檢查人之選派目的在於稽核公司帳目、財產，公司

01 如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通常情形本不致因檢查
02 人之稽核而受影響。抗告人空言指稱抗告人將因檢查人之選
03 派及行使職權而擾亂其營運或探究營業秘密云云，亦屬無
04 據。又法院選派之檢查人係以具備相關專業背景者為主，俾
05 對公司進行實質而有效之業務帳目與財產之檢查，此與公司
06 備妥相關帳目供股東查閱抄錄，或知悉公司經營現況、財務
07 報告、有無舞弊、是否正確紀錄獲利等情係屬二事，抗告人
08 以相對人居於大股東地位時，對於抗告人實際經營狀況，無
09 探知意願，而認相對人選任檢查人係權利濫用，容有誤會。
10 綜上，上述抗告意旨均無理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選派檢查
11 人之聲請，核無違誤。

12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所提抗告理由，均無可採。原裁定依
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推薦，而選派陳
14 耀連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
15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秀君

19 法 官 蔡雅惠

20 法 官 田玉芬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3 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
24 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林彥汝